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離職人員郵件信箱延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(原)任職單位** |  | **(原)職稱** | 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**(原)員工編號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(市話) (手機) |
| **Email帳號** |  |
| **申請延用期限** | □２個月 □３個月※離職後帳號保留１個月供轉換/交接用，最長可延用３個月。 |
| **申請延用原因** |  |
| **申請人簽章** |  | **申請人原單位主管簽章** |  |
| **資圖中心****審核結果** | □通過□不通過，原因：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|
| **注意事項：**1. 電子郵件帳號註銷係依據本校離職程序辦理。
2. 為供離職人員轉換信箱或業務交接，本校人員**離職後信箱預設保留一個月**。如有特殊需求需另行申請延長保留期限，信箱使用到期經註銷即無法回復原有資料。
3. 本申請單請以正楷填寫，字跡請勿潦草；**各項資料均需填寫**，未填寫完整不予受理。
4. 帳號及密碼請妥善保存，請遵守法律、個資、道德、禮節規範等並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5. 使用者應自行備份重要信件及檔案，資圖中心僅提供信箱使用，不負責保管郵件內容或保證伺服器永久正常。
6. 如因法令或情事變更而有更易必要，本校有權隨時修改本信箱之服務。
 |